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謝偉薇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9

傳真：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918@moi.gov.tw

108.7.12 全字收文第 14492 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045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為有關律師法修正草案第127條規定恐將影響地政士等專業人士執業權益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7月3日全地公(9)字第1089168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律師法修正草案第127條規定：「無律師證書，除依法令執行業務外，意圖營利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4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辦理訴訟事件、非訟事件、訴願事件、訴願先行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。二、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。……」惟以地政士業務性質涉及向行政機關代理申辦登記、測量、稅務……等案件，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處分如有不服，多接續代理協助處理訴願、行政訴訟等案件；且土地登記涉及法令龐雜，地政士業務範圍亦涵蓋不動產法律諮詢等業務，倘草案修正後將



限縮地政士執業範圍，影響地政士執業權益，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上開函建議應予維持原條文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茲查地政士法第16條規定地政士之執業範圍，雖未明列地政士得擔任訴願、行政訴訟或非訟事件代理人及法律諮詢等業務項目，惟揆諸地政士法第16條立法意旨為「地政士其主要業務與地政相關業務息息相關，舉凡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、行政救濟（包括訴願、再訴願及行政訴訟）、公證或非訟事項、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、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、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、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等，皆為地政士之業務範圍。」是地政士未來如擔任訴願、行政訴訟或非訟事件代理人或法律諮詢、撰寫法律文件等，是否可由貴部納入修正排除於律師法第127條之條文適用，抑或得逕予認屬為該條所定「除依法令執行業務外」之除外規定情形，而排除相關處罰規定，敬請貴部惠示卓見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電子公文
2019/07/12
10:14:22
交換章